

关于进一步做好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 专家团队协作工作的通知

民航华北空管局，华北地区各航空公司(分/子公司)，机场集团(股份)/公司，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民航大学，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各危险品培训机构，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中国机场协会：

近年来，在辖区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专业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的大力支持下，华北地区航班运行品质稳步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真情服务工作扎实开展，特别是在航班正常预测预警系统、危险品安全运行保障能力综合评价体系、SMS-DG管理体系、航空运输服务质量评估报告（白皮书）等专业项目建设，以及危险品培训教员评估、首都机场航班运行评估考核、民航服务质量专项行动等日常航空运输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领域专家团队均提供了深入、客观、专业的咨询意见和政策建议，为辖区行业发展做出了有力贡献。

为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行业管理政策咨询和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专家团队遴选制度，提高行业管理部门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持续推进华北民航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安排

通知如下：

一、规范专家团队工作制度，完善协作沟通程序。近期管理局运输处制定了《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协作工作程序（试行）》（附件1），从工作职责、专家团队组建、专家选取及使用、工作制度及纪律、保障措施等方面明确了相应工作程序，请有关单位共同参考执行。

二、群策群力，坚持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专家团队在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建设和相关专业技术支持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客观的科学态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鼓励专家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为专家参与管理局组织的相关专业项目和业务工作创造条件，管理局将视情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及所在单位进行表彰。

三、立足专业能力，持续发挥专家团队作用。鉴于近期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了组织机构调整，部分专家的工作岗位发生了变动，为确保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持续发挥专业指导作用，保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请各单位在重新征求原专家团队成员意见后，在自愿原则的前提下，鼓励原专家团队成员继续为行业管理和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同时请各单位积极协助管理局不断充实专家团队力量，按照《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协作工作程序（试行）》中所明确的相关专家团队成员选取标准，选取本单位在航空运输业务方面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

作为新增专家团队人选，一并向管理局进行推荐。

此次专家团队重点推荐专业为航班正常、服务质量、危险品管理方面（原专家团队名单详见附件2），请被推荐人（包括原专家团队成员和新增专家团队推荐人选）填写《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推荐表》（详见附件3），如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请提供证书、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报管理局备案。

联系人：孙婷、张祥庆、王诗童

电 话：010-64596837、64592252、64592710

邮 箱：caachbysc@163.com。

此通知。

附件：1.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协作工作程序（试行）

2.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原专家团队名单

3.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推荐表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2018年10月8日

附件 1

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协作工作程序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航班正常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56 号令)、《关于进一步提升民航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民航发〔2018〕24 号)、《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42 号令)、《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AC-276-TR-2016-02)等有关工作职责要求,深入开展华北地区民用航空运输业务管理工作,广泛吸收和借鉴行业各从业主体在航班正常、服务质量、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等领域的工作经验及意见建议,强化专业咨询、技术人才支撑和行业政府决策等相关工作支持,推动华北地区航空运输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组建华北地区运输业务管理专家团队。

第二条 为完善华北地区航空运输管理专家团队遴选程序,规范运输业务专家队伍组织管理制度,提高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特制定《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协作工作程序(试行)》

(以下简称“程序”)。本程序适用于华北地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组织管理和日常业务工作。

第三条 专家团队按照广泛吸收、行业推荐、综合评议、统一组织、科学管理、规范实施、有序发展、自愿退出的原则组建和运行管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专家团队负责参与华北地区航空运输管理政策咨询、前瞻性课题研究、安全能力建设和服务质量项目选题、评审和推进、危险品教员评估、从业主体航空运输管理综合信用评价等工作，并对航空运输典型案例提供分析、研判和决策建议。

第三章 专家团队组建

第五条 专家团队拟由行业各从业主体、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由专业技术人员、资深培训教员、法律法规专家、政策管理顾问等航空运输管理领域专长人员组成，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立场坚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二) 有严谨的科学精神、高尚的职业道德、深入的理论思考、丰富的实践操作能力和决策咨询能力；

(三) 在航空运输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或多次参与行业重要项目课题，具备较强研究能力和较高理论造诣，或具备丰富的行

业实践操作保障经验，在业内有较高的声望；

（四）对航空运输工作有热忱，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办事公正，工作高效，坚持原则；

（五）身体健康，年龄适宜，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组项目研究、日常咨询、专项研讨等相关工作和活动。

（六）客观公正，能够超脱本单位和本部门利益，能够从民航行业整体角度思考、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建议。

（七）航班正常管理专家：在民航航班运行、服务保障和航班正常管理等岗位工作 5 年以上且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专业素质较高。

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家优先予以考虑：拥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在民航航班正常管理领域出版、发表过专业书籍、论文的，在过去五年参与过国家、省部级及民航局航班正常相关项目研究工作的，积极参与华北管理局航班正常相关研究工作的。

（八）服务质量管理专家：在民航服务质量管理、旅客服务、客舱服务、行李运输、票务服务、餐食、投诉管理及服务理论研究和培训等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且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专业素质较高。

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家优先予以考虑：拥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在民航服务管理领域出版、发表过专业书籍、论文的，在过去五年获得民航局、华北管理局相关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的，积极

参与华北管理局服务管理工作的。

(九) 危险品运输领域专家：在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或实践操作等岗位工作 5 年以上且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专业素质较高。

符合下列条件的专家优先予以考虑：拥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在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领域出版、发表过专业书籍、论文的，在过去五年参与过国家、省部级及民航局、各管理局危险品运输相关项目研究工作的，积极参与华北管理局危险品运输管理相关项目研究和日常工作的。

第六条 进入专家团队有四种方式

(一) 民航局在聘专家组成员，经本人同意可直接进入专家团队。

(二) 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两名专家推荐，管理局审核后进入专家团队。

(三) 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可经三名专家推荐，管理局审核后进入专家团队。

(四) 其他管理局认为对航空运输管理有突出帮助作用的专家、学者，经邀请可作为民用航空运输管理领域外部特邀专家。

第四章 专家团队管理

第七条 在民航局和管理局统一指导下，由华北地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团队办公室”）具体负责华

北地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团队办公室常设于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运输管理处。团队办公室主任由管理局运输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运输处主管负责人担任。

主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批准华北辖区航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年度工作计划；
- （二）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召开定期或不定期会议；
- （三）需要时发布专项研究课题，组织辖区专家进行专题研究；
- （四）需要时组织召开会议，对专家咨询资质进行评审；
- （五）履行其他航空运输业务行业管理有关职责，推进重点项目。

副主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协助主任工作，接受主任委托，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工作。
- （二）组织起草专家团队管理工作制度；
- （三）组织起草专家团队辅助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四）组织辖区专家对有关航空运输业务管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 （五）组织召开各项专家会议；
- （六）负责重点项目的推进和落实；

(七) 按主任的要求开展其他工作。

第八条 团队办公室每年对专家信息进行一次集中更新，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专家，确认专家单位、职务、联系方式、承担课题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专家也可随时更新本人信息。

第九条 团队办公室将积极拓展更新渠道，采取多种方式采集和补充专家信息，扩大专家团队规模，确保专家具有代表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第十条 专家由各相关单位推荐并经华北管理局审核后以管理局电报或文件等形式发布聘任公告。

第十一条 专家本人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团队，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专家在受聘期间，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团队办公室审核后予以解聘，并视情书面函告专家所在单位：

- (一) 违法违纪，开除公职或党籍的；
- (二) 因自身原因不再适宜承担专家团队工作的；
- (三) 无正当理由，多次未完成指派任务或不参加专家团队正常活动的；
- (四) 不履行职责，不服从管理，违反工作纪律的；
- (五) 工作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违背客观事实，提供有失公允、虚假或错误的意见或结论的；
- (六) 违反职业道德，以华北局运输业务专家名义从事不正

当活动的；

(七) 违反保密规定的；

(八)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程序规定行为的。

第五章 专家选取及使用

第十三条 华北地区航空运输管理工作需要专家提供支持的，原则上一律从本专家团队中选取。遇特殊情况，团队专家人选因数量、专业领域、任务时间等原因暂时不能提供相关业务支持的，可采取特邀方式直接选用民航局、其他管理局、其他行业领域相关专家人选作为补充。

第十四条 从专家团队中抽取评审咨询专家，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适用性原则：根据具体项目或工作内容，提出专家选取条件、专家组结构、专业领域等因素，选出候选专家。

(二) 回避性原则：遇辖区危险品教员评估等涉及对专家所在单位有关事项进行评审、评估、评议的，专家使用应采取回避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不参与本单位有关项目的评审、评估、评议工作。

(三) 监督性原则：开展有关项目或工作内容评审、评估、评议或判定时，如有必要，经申请可按要求向项目或相关工作有关利益方公开所选定的专家组成员名单，接受监督以保证有关工作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专家选取应遵循的回避原则，特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不能参加项目评审，包括：

- （一）专家本人是被评审项目的直接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 （二）专家与被评审项目或单位有重大利益、利害关系；
- （三）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
- （四）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具体项目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以确保项目评审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

第十六条 开展专家综合评价工作。结合专家参与华北地区运输业务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可开展专家参与度评价、活跃度评价、影响力评价和贡献力评价，为后续专家团队更新维护做好科学管理工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工作提供参考。

第六章 工作制度及纪律

第十七条 团队办公室建立会议制度。每年召开 1 至 2 次全体专家会议，研讨、安排和总结专家团队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专家工作组会议，研究航空运输业务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团队办公室建立日常工作制度。组织专家团队成员交流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对与航空运输有关的法规、规章、标准等研提意见。

第十九条 团队办公室建立重点课题研究制度。每年组织专家团队成员研究若干航空运输领域重点课题，提供解决方案和建

议。

第二十条 团队办公室建立表彰制度。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专家团队及所在单位，由团队办公室提出建议，经管理局批准后进行表彰。

第二十一条 团队办公室建立内部监督自律及保密制度。未经团队办公室批准，专家团队不得以专家团队的名义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专家团队开展工作时，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应服从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客观的科学态度，并对承担的工作负责。

第二十三条 专家团队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评审专家名单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危险品教员评估等评估结果直接影响相关单位或人员危险品从业管理资质的，每次项目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评审后依申请可予以公开，保证评审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的专家人选推荐、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并确保真实性；及时向专家通报专家管理要求和政策；对团队专家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如因单位审核不力、通报不及时，给项目评审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

推荐资格。

第二十五条 专家如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或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由专家管理办公室报管理局，经管理局批准后取消专家资格，并对涉及重要影响的事例予以通报。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专家团队成员外出执行专家团队指派的任务和参加有关会议，所需差旅费原则上由专家所在单位按国家规定标准报销。

专家评估、评审费用严格依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和管理局有关财务标准执行，从管理局行政经费或专项项目经费列支。

第二十七条 专家团队成员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专家团队的各项活动，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八条 团队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保障专家团队日常工作顺利开展。要计划并组织好专家团队活动，积极为专家团队成员创造学习、交流和培训的机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程序由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原专家团队名单

(服务质量专家组)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1	李洪涛	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主任
2	邢 宏	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专家
3	周 航	华北空管局空管部副部长
4	张红空	首都机场集团质量安全部业务经理
5	熊 英	首都机场股份公司服务品质部总经理
6	雷 蕾	首都机场股份公司服务品质部副总经理
7	王月军	国航产品服务部副总经理
8	刘 震	国航产品服务部高级经理
9	蔡颖竹	东航北京分公司服务与质量管理部总经理
10	李瞳维	南航北京分公司企管部副总经理
11	潘小芳	奥凯航空公司总裁办副主任
12	黄朝辉	东航山西分公司服质部总经理
13	万竹青	天津航空公司服务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14	许 焱	河北航空公司地面服务部总经理
15	高玉慧	内蒙古机场集团安质部业务经理
16	陈子旭	天津机场服务品质部主管
17	陈淑君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航空服务系主任

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原专家团队名单

(航班延误预测预警模型研究专家组)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1	周航	华北空管局空管部副部长
2	马国军	华北空管局运管中心主任
3	武宪杰	华北空管局运管中心飞行计划室主任
4	王艳玲	首都机场运控业务经理
5	童芳	首都机场运控运行规划助理
6	彭涛	首都机场运控助理
7	齐有国	国航地面服务部高级经理
8	雷伟	国航运控中心高级经理
9	张政	南航北京分公司签派员
10	郝亮	东航北京分公司运控部运行经理
11	谢呈	海航运控部北京SOC业务主管
12	黄魁	厦航北京分公司签派领班
13	郑润博	天津航运控部运行质量经理
14	郭雪	BGS 安全质量助理
15	苏君衍	德国汉莎业务关系与航空事业部经理
16	韩雁	美国航空北京航站站长
17	王江元	北京辰宇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原专家团队名单
(危险品教员评审专家组)

序号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1	黄 涛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货物部特货室主管
2	宋 欣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教员
3	梁 艳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教员
4	张 璐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教员
5	王 琛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教员
6	邱振华	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崔铁全	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品一级教员
8	郑小功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服标部副总
9	闫世昌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危险品专家
10	陈彦华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项目经理
11	吕 岚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职教员
12	金晓娟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公司培训部教员
13	黄冬梅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公司培训部教员
14	白 燕	北京恒信永泰运输咨询有限公司危险品教员
15	肖瑞萍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16	赵红丽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17	张蕾蕾	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副总、一级教员

18	黄 群	北京嘉美创智运输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19	丛 林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品一级教员
20	于宝琛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品中心经理
21	张 军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品一级教员
22	任淑鸿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品教员
23	杜 珺	中国民航大学教授
24	赵光辉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危险品培训管理负责人

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原专家团队名单
(危险品安全运行保障能力综合评估体系专家组)

序号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1	林雪飞	中航协销代分会安全办主任
2	谢 立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3	赵红丽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4	杜 琚	中国民航大学教授
5	闫世昌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危险品专家
6	黄 涛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货物部特货室主管
7	王 琛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品教员
8	邱振华	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张蕾蕾	北京信诺递捷运输咨询有限公司副总、一级教员
10	秦津娜	北京盛世华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 3:

华北地区航空运输业务专家团队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申报人 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学 历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级职称请附相关证明并盖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推荐领域	航班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简介： (民航运输业务管理工作经验及成果简介)					

--

单位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